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